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董事会决议公告及高管任免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届董事会情况说明

鉴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发制药”或“公司”）原董事长焦家良先生、原总经理焦少良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同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发文要求公司立即整改，2020年5月4日公司通过邮件通知全体董事，提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邱中虎为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李晓丽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一直未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同时公司原相关负责人及财务部部分人员、生产服务部部分人员一直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制造障碍，破坏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的主要精力放在恢复生产和推动年报审计工作，上述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邱中虎疏忽失职，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内容。

经主办券商提醒后，公司立即准备公告文件，并于2020年7月2日将相关公告发出，分别是《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龙发制药（871290）：2020-12），《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免职的公告》（龙发制药（871290）：2020-13），《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龙发制药（871290）：2020-14）。

三、下一步整改意见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和合规性。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